

政府采购网上服务市场合同

编号： 11N01357017620251201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 抚松县统计局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 抚松县抚松镇时运装饰装潢店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 抚松县 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 吉林抚松服务市场-印刷服务-抚松县抚松镇时运装饰装潢店的框架协议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吉林抚松服务市场-印刷服务-抚松县抚松镇时运装饰装潢店的框架协议 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吉林抚松服务市场-印刷服务-抚松县抚松镇时运装饰装潢店的框架协议 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计数单位	成交单价	小计
1	喷绘布+架子+安装	-	-	-	1	件	10000.00	10000.00
合同总价（元）				10000.00				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				壹万元整				

二、付款方式

乙方开具发票后，甲方在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，将款项通过转账方式一次性付清。

三、服务条款

1.擎天柱位于省道302板兴隆路口擎天柱广告牌，规格长18米，高6米，反正两面。

2.租期2025年8月15日至2026年8月14日，因以下原因造成租期延误，租期相应顺延:甲方未能按约定提供效果图，导致工程不能正常进行;因自然灾害，及人力不可抗拒广告位无法使用;经双方协商同意租期顺延。

3.双方权利及义务

甲方:为乙方提供效果图设计标准，并确认;对乙方提交的制作成品进行验收，对不合格产品可以拒绝验收，对合格产品按合同规定期限缴纳相关费用。

乙方:根据甲方委托，完成效果图设计，并经甲方确认后制作;根据合同保证甲方广告位的使用期限，合同期内不出现违约;如出现技术原因、质量问题等造成画面损坏，造成的经济损失及人员伤亡等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;因乙方问题广告位无法使用，由乙方赔偿相关费用;乙方负责购置工程所需全部材料并自行承担费用。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

地址：

电话：

电话：

开户银行：

开户银行：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抚松县支行

账号：

账号： 922009010023666667

签订日期：

签订日期：